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1
2
3
目录

临沂新世纪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葛俊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

生命权、健康权、...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3-04

浏览: 20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鲁民再20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临沂新世纪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州路与金六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闵庆彬，校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闵庆华，山东坤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路国政，山东坤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葛俊安，男，1943年9月5日出生，汉族，居民，住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乔印花，山东康桥（临沂）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临沂新世纪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因与被申请人葛俊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临民一终字第103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鲁民申1592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

本院再审过程中，临沂新世纪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于2018年7月26日向本院提交情况说明一份，向本院说明涉案已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并且履行完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终结诉讼。



审判长 邝 斌
审判员 王爱华
审判员 尹哲璇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书记员 张海娇

1
2
3
目录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
2 —
3 —
目录